



ETF 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受 益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變更收益分配帳戶資料(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幣存款帳戶)

※每一檔 ETF 僅得約定一個收益分配帳戶，如有重新約定者，將以最新一次約定帳戶為準

ETF 名稱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支局名稱	帳號

檢 附 文 件	自 然 人	法 人
	1. 本國自然人： (1) 年滿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人：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存摺封面影本 (2) 未成年人：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正本)②存摺封面影本③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外國自然人：①護照、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②存摺封面影本	1. 本國法人：①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須加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②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存摺封面影本 2. 外國法人：①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③存摺封面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申請書填寫資料不完整、檢附文件不完整、未簽章者、恕無法辦理異動申請。 2. 請受益人填寫本申請書並簽章後，將本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10604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3. 如單次收益分配之金額不足以扣抵匯款手續費、支票手續費、郵資等費用，則將累計歷次發放金額，並每年度檢視各 ETF 累計收益分配若已達基金經理公司指定金額，於扣除前開費用後進行補發作業。 4. 收益分配帳戶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提供之最新資料為主。如需變更收益分配帳號，須將本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經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確認無誤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異動生效。惟異動完成日若發生在當期收益分配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期間內，則會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凡受益人曾變更過收益分配帳戶，該檔 ETF 收益分配時，將不再依集保提供之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之金額將匯入受益人於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變更後之帳戶內，如欲變更受益分配帳戶，仍需重新填寫本申請書向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申請。 5.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受益人同意元大證券、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遞。受益人並同意元大證券、基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基於客戶服務、資訊提供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得將其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機構。	★ 受益人印鑑樣式 本受益人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正確 ◎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 本國法人請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經 辦	覆 核